

##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严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严华	是	17,000,000	13.00%	4.54%	2021年12月24日	2023年1月5日	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严华	130,811,037	34.91%	49,500,000	37.84%	13.21%	49,500,000	100%	81,311,037	100%
合计	130,811,037	34.91%	49,500,000	37.84%	13.21%	49,500,000	100%	81,311,037	100%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严华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